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洪寧
電話：037-559688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air770927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1953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131022_111D2067372-0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2年度補助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實施計畫，請
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12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12404438號函
及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及新住民發展基金
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。

二、旨案相關申請要件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期間：111年11月8日(星期二)前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
(二)資格條件：

1、苗栗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2、財團法人或以非營利為目的之立案人民團體。

(三)補助項目：教師授課鐘點費、講義資料費、雜支及行政管理費。

(四)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：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每
班新臺幣(下同)4萬元、新住民識字班子女托育服務每班
3萬元。

(五)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55萬元。

三、承上，申請單位應檢具下列文件備文提出申請(務必使用公文提供之最新申請格式送件)，未依規定提出者，不予受理，並俟簽請首長核准後，始得同意補助：

(一)開班申請表。

(二)新住民識字班子女托育服務申請表。(欲申請者才需檢附)

(三)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。(財團法人與社團法人需檢附)

(四)立案證書影本。(人民團體需檢附)

(五)負責人當選證明影本。(人民團體需檢附)

(六)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(事前揭露，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稱「公職人員」或第3條所稱「關係人」【含監督本機關團體之民意代表及其關係人】，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應於申請補助時主動檢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，據實揭露身分關係，未揭露者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。)

四、副本抄送本府社會處，請協助於「苗栗縣政府人民團體全球資訊網」公告周知，並鼓勵所屬踴躍申請。

正本：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